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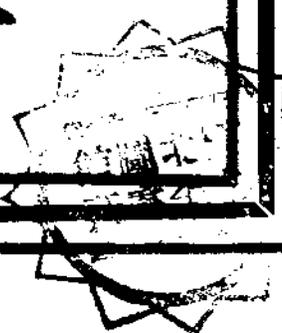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七期

# 濟南市教育行政

## 旬報 聞承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出版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本期目錄

### ●命令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三七號（奉令度量衡器具應先送

當地檢定機關予以檢定方得使用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四號（奉令抄發中國新制度量

衡折合簡表等因仰遵照由）

###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五七七號（奉令為各縣市抽調高初小

學教員入暑期講習會如無故不到或請假未准而擅離者應

一律解聘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五八零號（奉令規定各校所報員生表

冊應行注意之點仰遵照由）

### ●附錄

濟南市立小學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立初級小學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屬已立案私立中學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概況統

計表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每一學生所佔經費數目表（二十二年一

月至十二月）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每一人所佔經費數目表（二十二年

年一月至十二月）

# 命 令

##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三七號

（奉令度量衡器具應先送當地檢定機關予以檢定方得使用等因仰遵照由）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零六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六二三號咨開，「查土地丈量，早經內政部頒布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以資依據，其第六條之規定，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之計算地積，應以使用標準制及市用制之尺度單位為限。又第七條之規定，各級土地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向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惟按諸現在事實，所向具領機關，則應為本局，是丈量土地之度器，既應合於法定制度，俾昭劃

命 令

一，又應慎重檢定，以期精密準確，乃據各地報告，各級土地機關，常有逕向國外購入度器未曾送經檢定，即作土地丈量之用。此不特於法有所不合，且各國對於輸出之度量衡器具，其政府恒許免受檢定，若購入時又未送經檢定，則該項器具究竟是否準確，殊難徵信，況關於直尺摺尺鏈尺等種，現在本局與國內各度量衡製造廠家，均有精細製品，須經精確檢定以後方得發售。此項器具，堪供實際測量之用，似不必購用外貨，徒使利權外溢。惟捲尺一項，本局正在設計製造之中，國內尚無出品，然按照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在未製成之前，以應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代替。即萬一有非向國外購買捲尺不可者，亦應以採購純粹合於標準制或市用制之器具為限。購入時並應先送當地檢定機關予以檢定，加蓋合格圖印，方得使用。至以前所有未經檢定之器具，并應一體補送檢定。以符法令而資準確。如有一面公尺一面英尺之度器，則應審視其全長，若係以公尺為主，英尺為折合參考之用者，其公尺部份，得於檢定合格

一

命 令

後，予以鑿蓋「合」字圖印其英尺一面鑿「銷」字圖印。此項器具，仍准暫行使用。反之若係以英尺為主而以公尺爲折合參考，用之度器則兩面均鑿「銷」字圖印，或毀滅其尺度。此項器具則不得作實際使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轉請各主管機關飭屬遵照辦理。令行各級檢定機關，一體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因，除咨復并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四號

廿三年八月三十日

（奉令抄發中國新制度量衡折合簡表等因仰遵照由）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零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實字第五八七零號，開：「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二三五號函開：「案查關於

二

度量衡宣傳材料如折合表等類，早經呈請實業部轉送中央宣傳部暨各院部會通令所屬及全國各報館按期登載，以廣流傳，並奉指令業已分請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查現在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雖經中央各部會，各省市府暨所屬主管機關，積極推進，漸觀厥成，惟一般普通民衆，對於新制內容，仍尚有未能完全了解之處，若僅憑少數講演標語，又恐難以普及，勢惟有通力合作，擴大宣傳，庶可以收宏效。而利劃一，相應檢同中國度量衡新制折合簡表，標準制正名表，中外度量衡折合簡表，各三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廳局，暨各機關，對於所出公報及其他定期刊物，務須將以上各種折合簡表，分期附印背面，或空白內頁，以廣宣傳，而資普通。其餘印行調查報告或專門著作時，如有關於度量衡事項，并祈轉飭參照折合再印，以正名稱，而利度政。」等因；准此，經報本府第三三零次政務會議議決，「令建設廳」。除函復外，令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中外度量衡

折合簡表，中國新制度量衡折合簡表，標準制正名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各十份，令仰該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中外度量衡折合簡表，中國新制度量衡折合簡表，標準制正名表各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外度量衡折合簡表

附發中國新制度量衡折合簡表各一份

標準制正名表

命 令



公 牘

# 本局公牘

##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七七號

（奉令為各縣市抽調高初小學教員入暑期講習會如無故不到或請假未准而擅離者應一律解聘等因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一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年暑假各縣市抽調高初小教員入暑期講習會講習，其依限報到受課者，因佔大多數，而藉故推託不到或中途退出者，亦不乏其人。茲由本廳規定，除具有正當理由請假，經主管機關批准者，應免予置議外；其無故不到或請假未准而擅自不到者，應一律解聘。如一時無合格繼任人員，姑准通融暫行代理。一俟有合格人員，仍應隨時更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一體照辦為要！此令。」

四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為要！

辦為要！

此令。

##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八零號

（奉令規定各校所報員生表冊應行注意之點仰遵照由）

令私立已立案各中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七八九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六七四號內開：『查中學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對於各學校應行按時呈報關於教職員學生以及學校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各事項均有明晰之規定現在各省市教育廳局呈轉到部之公私立中等學校表冊核與規定相符者固亦不少而與規程不合者究居多數審核之際殊感困難除關於各學校應報事項，表冊之式樣俟分別釐訂再行頒發外茲特就各校所報員生表冊最易忽略與錯誤之處

先行規定應行注意之點以便遵辦（一）校長主任應担任教學並不得另支薪給表冊內，應註明所學科系服務年數及現在所任科目與時數（二）訓育主任公民或黨義教員應任用，曾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人員表冊內應註明檢定或審查時期與證書號數（三）各科教員應盡量聘任專習該科人員担任表冊內應註明所習科系曾任教員年數及教學成績（四）學生成績計算方法應分別依照規程辦理畢業會考成績應分別依照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表冊內應註明計算經過程序及結果（五）學年度起訖時間及稱謂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例如：在二十二年八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二十三年二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年第二學期不得任意稱謂致背規章（六）各學校有至今始報十九年度表冊者殊覺太遲應將以後各年度表冊迅速補報齊全自二十三年度起務須依照規程辦理不得拖延。以上均為各學校辦理表冊應行注意事項即仰該廳轉迅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公 牘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附錄

濟南市立小學民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概況統計表

校名	班		數		職教員		學生		數		目		全年經費數目備考
	高級	初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市立第一實小	六	二	一九	一四	一五	七	一五九	二三八	二九	三三	三七	三三	三三
市立第二實小	五	八	一三	一七	一八	三	一三〇	一八三	一九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市立第三實小	四	八	二二	二五	二七	三	一三三	一六一	三九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市立第一小	二	七	九	一〇	一六	二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市立第二小	二	六	八	九	一三	二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市立第三小	二	四	六	九	一三	二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市立第四小	一	三	四	五	二	七	七	九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市立第五小	三	八	一一	一七	一三	三	一七	二二	二四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市立第六小	三	四	七	七	五	三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市立第七小	二	五	七	一〇	一三	三	一六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三
市立第八小	二	六	八	九	一三	三	一五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合計													

濟南市立初級小學民國十年度第一學期概況統計表

校名	班		數		職教員		學生		數		目	
	高級初級	幼稚	計	園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費數目
市立第九小學	二	四	六	八	三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市立第十小學	一	四	五	六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市立第十一小學	一	四	五	四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市立第十二小學	一	四	五	四	三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市立五三小學	一	四	五	六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總計十六校	元	九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市立第一初級小學	四	四	四	六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二初級小學	五	五	四	四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四初級小學	四	四	四	六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五初級小學	四	四	四	五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七初級小學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錄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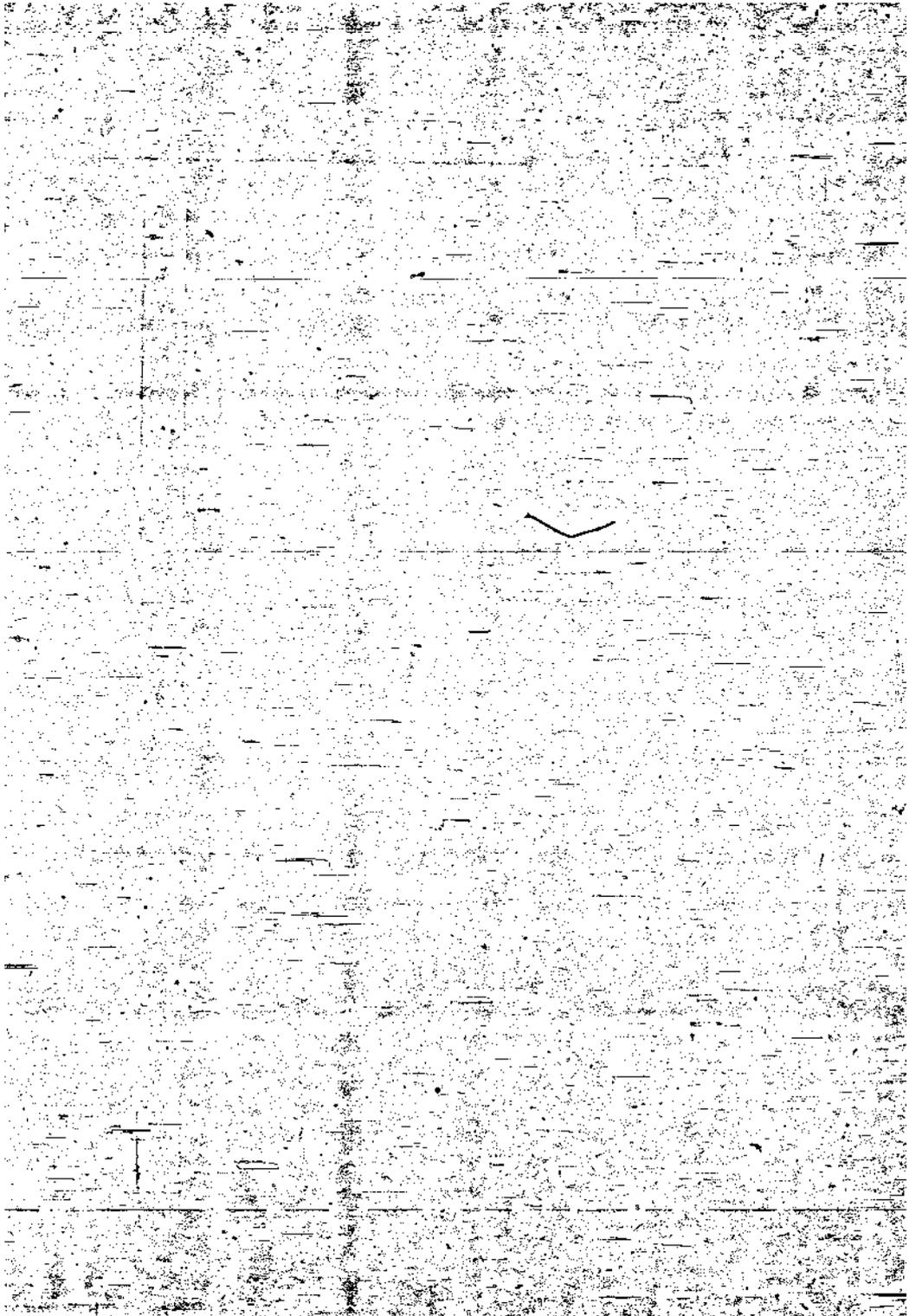
八

濟南市屬已立案私立中學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學期概況統計表

校名	班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數目	備考
	高級初級	幼稚園	男	女	男	女		
市立第九初級小學	一		一		四		四	四〇〇
市立第十初級小學	二		二		六		六	四〇〇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三		三		八		八	四〇〇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	一		一		四		四	四〇〇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一		一		四		四	四〇〇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一		一		四		四	四〇〇
市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三		三		六		六	四〇〇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二		二		四		四	四〇〇
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	一		一		四		四	四〇〇
市立第十八初級小學	一		一		五		五	四〇〇
總計十八校	四		四		三七		三七	三六九六
齊魯中學	四		二		三元		四	四六〇
正誼初級中學	六		四		六		六	四四六
東魯初級中學	八		三		三		三	三九九三

學英初級中	學愛美初級中	總計五校
四	九	四
二四	九	三三
一四	九	二五
三	三	二六
一	三	三九
三		四〇
		二六九
六七	三二	二四三
三六	二二	二五八
七三	三三	二五八
六八七	三八二	三五五
二六	二二	二七四
七三	三三	二七四
三五七	三九〇	二九二
二七		二九五

附錄



##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每一人所佔經費數目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名 稱	全 年 經 費	全 年 人 數	每 人 佔 經 費 數
第一讀書閱報所	4 2 6	22159	•019
第二讀書閱報所	4 2 6	25101	•016
第三讀書閱報所	4 2 6	24021	•018
第四讀書閱報所	4 2 6	22182	•019
通俗講演所	9 6 6	26195	•037
民衆體育場	1 4 2 2	8024	•018
圖 書 館	5 3 5 2	6622	•088
中 山 公 園	4 4 8 8	16118	•272
五 三 公 園	9 1 2	5511	•164
總 計 平 均	1 4 8 4 4	281073	•052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 濟南市文獻委員會啓事

本會於本年二月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市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任；前經分函徵求，恐不免尚有遺漏。茲將部頒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應徵集的材料，列在下邊：

- 一、公私機關所發行的刊物。
  - 二、本市私人著作和譯述。
  - 三、本市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
  - 四、本市人民私家譜牒。
  - 五、本市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隨時開具節略，送會編存。
  - 六、與本市沿革有關的府縣志書及各項地圖。
  - 七、與本市有關的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八、本市各地方的民俗歌謠。
  - 九、本市各地方的古蹟名勝照片。
  - 十、本市重要和特殊方物的照片。
  - 十一、本市先賢的遺蹟遺像。
- 關心本市文獻的各界人士們！如有關於上列各項的文獻材料，請你儘量的贈送，并加以深切的指導，那是本會極端盼望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出版

##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第八十七期

編輯者 濟南市教育局  
 發行者 濟南市教育局  
 印刷者 山東日報

本報價目		冊數
郵票	定價	每旬一冊
	五分	半年十八冊
國內免交	九角	全年三十六
	一元八角	
國外加收		

### 本報投稿簡則

- 一、來稿以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計劃，報告，書報介紹及教育消息等爲限，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句讀點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四、來稿登載時，編者有刪修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報。
- 六、來稿請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七、來稿請寄濟南市教育局旬報編輯處。

ㄅ ㄆ ㄇ ㄏ

# 國音字母

(QW012)  
(Tzyhmalu)

ㄅ B 博 ㄆ P 普 ㄇ M 莫 ㄏ H 赫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勒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吉 ㄑ Q 奇 ㄒ X 希 ㄒ SH 詩

ㄓ Z 知 ㄔ CH 赤 ㄕ S 思

ㄚ A 阿 ㄛ O 歐 ㄜ E 埃 ㄝ E 埃

ㄜ AI 哀 ㄝ EI 哀 ㄜ AU 熬 ㄝ OU 歐

ㄜ AN 安 ㄝ EN 恩 ㄜ ANG 昂 ㄝ ENG 昂

ㄝ EL 兒 ㄝ I 衣 ㄝ U 烏 ㄝ IU 迂

(此處乃凡凡方去月第一式地地作讀法)

(以上讀法)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標音的字母作標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ㄨ；入聲。(韻詩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辦法，來表示，另有說明。